

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，现将本行与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2025年11月28日，本行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审议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泰集团”）申请新增授信额度1.5亿元，业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（一）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

关联法人名称：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

公司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：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家居用品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；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等。

法定代表人：房云

注册地：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航空街以西、宝成路

以北亚泰医药产业园 E01 现代化物流中心

注册资本：注册资本 30,000 万元人民币，股权结构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%。

（二）与本行的关联关系

本行董事会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制度，关于“持有或控制本行 5% 以上股权的，或者持股不足 5% 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”关联方的规定，认定亚泰集团及子公司亚泰医药等为本行关联方。

三、定价政策

本次关联交易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，亦不低于上述公司在其他银行的授信条件。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均按一般的商业原则进行，并以公平、合理的市场利率定价，无不合规情况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亚泰集团所在集团本次计入关联交易集中度的授信金额为 1.5 亿元，累计金额高于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%，属于重大关联交易。

五、董事会决议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

根据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上述关联交易须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

报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本行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审议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2025 年 11 月 28 日，本行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审议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》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参与表决的本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并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。

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1 月 7 日